

Ernest Hemingway

海明威作品集

太阳照常升起

The Sun Also Rises

美] 欧内斯特·海明威◎著 刘艳◎译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海明威作品集

太阳照常升起

[美] 欧内斯特·海明威◎著 刘艳◎译

The Sun Also Rises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太阳照常升起 / (美) 欧内斯特·海明威著; 刘艳译.

--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680-2894-3

I. ①太… II. ①欧… ②刘…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07751 号

太阳照常升起

TaiYang Zhaochang Shengqi

(美)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刘艳 译

责任编辑:沈剑锋

封面设计:胡椒设计

责任校对:刘 竣

责任监印:朱 玢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 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印刷: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8

字数:204千字

版次:2017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32.0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 第一章 中量级拳击手 / 001
- 第二章 科恩的南美梦 / 006
- 第三章 布蕾特 / 012
- 第四章 旧伤疤 / 024
- 第五章 陷入单恋的男人 / 035
- 第六章 弗朗西斯的控诉 / 041
- 第七章 米皮波普洛斯伯爵 / 053
- 第八章 比尔来了 / 067
- 第九章 前往西班牙 / 079
- 第十章 打赌 / 088

- 第十一章 抵达布尔戈特 / 101
- 第十二章 愉快的钓鱼之旅 / 109
- 第十三章 参加狂欢节 / 124
- 第十四章 口角风波 / 146
- 第十五章 观看斗牛表演 / 151
- 第十六章 恋上斗牛士 / 169
- 第十七章 争风吃醋 / 189
- 第十八章 狂欢的高潮 / 207
- 第十九章 梦醒时分 / 227

第一章 中量级拳击手

罗伯特·科恩曾在普林斯顿就读，是一名中量级拳击手。别以为我很在意拳击手这个头衔，但是这对科恩来说却十分重要。其实他一点儿也不喜欢拳击，更确切地说，他讨厌拳击，但他仍然痛苦而又毫不马虎地学习拳击，借以减轻他自卑、羞怯的心情，因为作为一个犹太人，在普林斯顿好像总是低人一等。知道自己能打倒所有对他傲慢无礼的人，让他内心有种得意的感觉，尽管因为害羞和为人厚道，他从未在体育馆外的任何地方揍过任何人。他是斯拜德·凯利的明星学员。斯拜德·凯利让所有人都按次轻量级^①选手的模式来训练，不论他的体重是一百多磅还是两百多磅。这种方法似乎很适合科恩，因为他的动作很快。因为他表现太好了，斯拜德给他安排了很强的对手，但却最终导致他永远地变成了扁鼻子。这件事让科恩更加讨厌拳击了，但从某种意义上说，拳击也给了他一种满足感。因为这也的确确让他的鼻子变得好看了些。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一年，他读书过多，带上了眼镜。我从没见过他的哪个同学记得他，他们甚至不知道他曾经是中量级拳击冠军。

① 次轻量级拳击手体重在一百一十八磅与一百二十六磅之间，科恩的体重应在一百四十七磅与一百六十磅之间，属于中量级。

我不相信所有坦率、朴实的人，即使他们讲的故事毫无漏洞，但我总是怀疑也许罗伯特·科恩从来就不是什么拳击冠军，说不定他的鼻子不过是被马踩到了，又或许他妈妈怀胎时看见了什么不干净的东西或受过惊吓，再或许他只是撞在了什么东西上。但是，我最后从斯拜德·凯利那里证实了他的那段经历。斯拜德·凯利不仅记得罗伯特·科恩，还经常会讲科恩后来怎么样了。

罗伯特·科恩父亲的家族是纽约一个非常富有的犹太家庭，而他的母亲又来自一个古老世家。为了进普林斯顿，他先去了军事学校补习，是那个学校橄榄球队里很出色的球员，在那里，没人使他意识到自己的种族问题。没有人曾让他觉得自己是犹太人，和别人不一样，直到他进了普林斯顿。他是个和善、厚道的男孩，容易害羞，这就更让他感觉心里很难受。他靠拳击来发泄这种情绪，最后他是带着一种自卑的心情和一个扁鼻子离开普林斯顿的，而后和第一个对他友好的女孩结了婚。结婚五年后，他们有了三个孩子，这时他基本上花光了父亲留给他的五万美元，遗产的其余部分归他母亲所有，这就导致他富有的妻子和他之间的关系很不好，毫无幸福可言。就在他刚刚下定决心结束这段婚姻的时候，她却先抛弃了他，跟一个袖珍人像画家跑了。他已经为离开妻子考虑了好几个月，担心这样做对妻子太残酷而一直没有实施，所以她的离开虽然让他有点意外却又觉得宽慰。

离婚后，罗伯特·科恩去了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他投身文艺界，他那五万美元还剩下一点儿，他把这些钱拿出来赞助一本文艺评论杂志。这本杂志在加利福尼亚的卡默尔首次发行，最终在马萨诸塞的普罗文斯敦停刊。科恩最初仅仅被视为赞助人，他的名字也只出现在版权页的顾问栏内，但到后来，他成了这本杂志唯一的编辑。杂志靠他的钱出刊，而他发现自己喜欢做编辑

时具有权威的感觉。当杂志的开销越来越大时，他不得不放弃，他感到十分遗憾。

然而那个时候，其他的烦心事也来了。有一个女人想要重整这本杂志，科恩无法摆脱她的掌控，因为她的强势，科恩也无法离开杂志社。而且他很确定自己是爱她的。当这个女人发现杂志无法起死回生时，她有点儿嫌弃科恩，但是看还有东西可捞，就决定再捞些什么。于是她极力主张科恩一起去欧洲，科恩可以在那里从事写作职业。之后他们就到了欧洲，这个女人曾经在欧洲念过书，他们在那里待了三年。在这三年里，第一年他们到处旅行，后两年他们在巴黎安定下来。罗伯特·科恩有两个朋友——布拉多克斯和我。布拉多克斯是他文艺界的朋友，我跟他是打网球时认识的。

第二年快要结束的时候，弗朗西斯——那个掌控科恩的女人——发现自己日渐年老色衰，对科恩的态度发生了转变，科恩由一件可有可无的私有财产和利用品变成了一个必须和她结婚的对象。这时，科恩的妈妈决定给科恩一笔生活费，每个月大概三百美元。这两年半的时间里，科恩从来没有关注过别的女人，他过得很幸福。但他还是希望自己能住在美国，就像很多居住在欧洲的美国人一样，同时他发现自己能写点什么。他写了一部小说，这部小说虽然不至于像后来有些评论家说的那么烂，但仍稍显苍白。他博览群书，玩桥牌，打网球，偶尔会到当地的健身房打打拳击。

在一次我们三人一起用餐之后，我才第一次注意到弗朗西斯对他的态度。在大马路饭店吃过饭，我们去了凡尔赛咖啡馆。喝完咖啡我又喝了几杯白兰地，我说我该走了。科恩刚刚提议我们两个人应该在周末找个地方去旅行，他想出城好好玩一下。我建议我们先坐飞机到斯特拉斯堡，从那里步行到圣奥代尔或阿尔萨

斯的其他地方。我对他说：“我认识一个斯特拉斯堡的姑娘，她能带我们参观一下。”

这时有人在桌子底下踢了我一脚。我以为是无意间碰到的，就继续说下去：“她在那儿已经住了两年，对那个城市可说是了如指掌，是个可爱的姑娘。”

我又被踢了一脚，然后我发现，罗伯特的情人弗朗西斯正绷着脸，下巴抬得老高。

“该死，”我说，“为什么到斯特拉斯堡去呢？我们可以北上布鲁日，要么去阿登森林也行啊。”

科恩明显松了一口气，我也没有再挨踢。我向他们道了声晚安，准备离开，科恩说他想买份报纸，可以陪我一起走到街道拐角。“上帝保佑，”他说，“你干吗要提斯特拉斯堡的那位姑娘？你没看见弗朗西斯的脸色吗？”

“我为什么要看她的脸色？我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和弗朗西斯有什么关系？”

“随你怎么说，反正只要是姑娘我就不能去，就这么回事。”

“这也太傻了吧！”

“你不了解弗朗西斯。只要是姑娘就不行，你难道没见她刚才的脸色？”

“好吧，好吧！”我说，“那就去森利^①好了。”

“别生气。”

“我没生气。森利也是个不错的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麋鹿大饭店，到森林里去远足，然后回家。”

“嗯，听起来很不错。”

“好，明天网球场见。”我说。

① 在巴黎东北约二十五英里处。

“晚安，杰克。”他说，然后转身朝咖啡馆走去。

“你还没买报纸呢！”我对他说。

“确实。”他跟我一起走到拐角的报亭。“你没生气吧，杰克？”他拿着报纸转身问我。

“没有，我为什么要生气？”

“那网球场上见。”他说。我看着他拿着报纸走向咖啡馆。我很喜欢他，但这个女人明显让他的日子不太好过。

第二章 科恩的南美梦

就在那年冬天，罗伯特·科恩带着自己的小说回了趟美国。小说被当地一家相当不错的出版社接受了。我听说，回国前他和女朋友大吵了一架，我觉得弗朗西斯就是因此而失去他的；纽约有好几个女人都待他很好，而且他从美国回到巴黎后也改变了很多。他更热爱美国了，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爱，他也不再那么单纯厚道了。有几位出版商对他的小说做出了很高的评价，这也确实冲昏了他的头脑。当时有几个女人处心积虑地讨好他，他大大长了见识，眼界完全变了。有四年时间，他的眼界仅仅局限在他的妻子身上；有三年或将近三年时间，他的眼里又只有弗朗西斯。我敢肯定，他迄今为止从来没有真正恋爱过。

大学生活对他而言实在痛苦，他的妻子是在他经历大学的磨难后出现的一丝曙光，当他发现对第一任妻子而言自己并不是一切的时候，弗朗西斯又出现了。他至今没有真正恋爱过，但是他意识到自己对女人而言是有吸引力的。有个女人喜欢他，想跟他生活在一起，这不是一个白日梦，而是事实。这件事让他发生了一些改变，他变得不再那么容易相处。而且，他在纽约的时候曾经跟几个朋友玩过几次大赌注的桥牌，赌注远超出他所能负担的范围，在这几次游戏中他赢了好几百美元，这让他觉得自己的牌技

很了不起。他还说过，如果不得已，可以考虑靠打桥牌养家糊口。

这里还有一件事要提。他之前一直在读威·亨·赫德森的书。这看起来好像无可指责，但是，科恩反复地读那本《紫红色的国度》，这是非常有害的。这本书讲的是一个完美的英国绅士在一个非常浪漫的地方经历的各种虚构的风流韵事，故事编得极其精彩。但是，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把它作为人生指南，就好像一个三十四岁一直在法国修道院生活的人直接拿着阿尔杰的著作来到美国的华尔街一样，而阿尔杰的书还稍微实际点。这种行为是很不靠谱，很危险的。科恩逐字逐句地研究《紫红色的国度》，就像阅读罗·格·邓恩的报告一样认真。不要误解我的意思，他确实有所保留，没有全部相信书上所说的，但是他认为这本书说得很有道理。起初我还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直到有一天他跑到我的办公室。

“嗨，罗伯特！”我说，“你是来让我开心一下的吗？”

“杰克，你想去南美洲吗？”他问。

“不想。”

“为什么？”

“不知道，我从来没想过要去。太贵了，而且你若是想看南美洲人，在巴黎就能看个够。”

“他们不是地道的南美洲人。”

“在我看来他们挺地道的。”我这周的通讯稿就要装船运出去了，但我只完成了一半。

“你知道什么小道消息了？”

“没有。”

“你那些尊贵的朋友中没有谁闹离婚？”

“没有。听着，杰克，如果我来负责我们俩的费用，你愿不

愿意陪我去南美洲？”

“为什么要我去呢？”

“你会说西班牙语，而且我们俩一起去会更有意思。”

“不去，”我说，“我喜欢巴黎，而且夏天我要去西班牙。”

“我这辈子总想有一次这样的旅行，”科恩说着坐下来，“就怕还没去我就老掉了。”

“别说傻话，”我说，“你想去哪儿就能去哪儿，你不是发财了吗？”

“这我知道，但我一直不知道该怎么开始。”

“开心点，”我说，“所有的国家都跟电影里的差不多。”

但是我还是挺替他难过的，他看起来很沮丧。

“一想到我的生命消逝得这么快，而我还没有真正地活过，我就受不了。”

“没有人的生活能一直丰富多彩，除了斗牛士。”

“我对斗牛士不感兴趣，那种生活不正常。我想到南美洲的国家去走走，我们的旅行一定会很有意思的。”

“你想过去英属东非打猎吗？”

“没有，我不喜欢打猎。”

“你要是去那儿我就跟你去。”

“不，我对那里没兴趣。”

“那是因为你从来没读过关于那里的书。去读一本书里头尽是些人们跟皮肤黑得发亮的美丽公主谈情说爱的故事的书吧！”

“我想去南美洲。”

他具有犹太人那种固执、执拗的气质。

“到楼下喝一杯吧。”

“你不是在工作吗？”

“没事。”我说。我们下楼走进底层的咖啡厅。我发现这是打

发朋友走的最好办法。你喝完一杯，只需说：“我得回去了，我还有篇电讯稿要发。”这就行了。干新闻这一行，当你看起来无所事事的时候，给自己找一个优雅的脱身之计是非常重要的。于是，我们下楼去了酒吧，要了一杯威士忌苏打。科恩盯着墙边成捆的酒瓶说：“这个地方还不错。”

“酒水不少。”我同意他的说法。

“听着，杰克，”他向前倚在吧台上说，“你难道就没想过，你的一辈子就快这么过去了，你却还没有好好享受过它？你难道没发现，你的生命几乎过去一半了吗？”

“没错，我有时也这样想。”

“你知不知道，再过三十五年，我们可能已经死了。”

“别瞎扯，罗伯特。”

“我是认真的。”

“我才不为这件事自寻烦恼呢！”

“你应该考虑考虑。”

“我要想的事情太多了，我不想操心了。”

“好吧，不管怎样，我都要去南美洲。”

“听着，罗伯特，去别的国家也没有什么意思。我都试过了。不管去什么地方，你也没有办法自我解脱，你还是你。”

“可你从来没去过南美洲啊。”

“让南美洲见鬼去吧！你要是去了南美洲，你会发现那里也是个很好的小镇，就跟这里一模一样。你怎么就不能在巴黎好好过日子呢？”

“我讨厌巴黎，讨厌这个拉丁区^①！”

“那就离开这里，自己到城里各处转转，看看会遇上什么新

① 位于巴黎城中心塞纳河南，那里大学很多，是学生、文人以及艺术家居住活动的地方。

鲜事。”

“什么也不会发生。我曾经一个人走了一整夜，什么事也没遇到，只有一个骑自行车的警察让我停下来检查证件。”

“巴黎的夜景不是很美？”

“我不喜欢巴黎。”

这就是问题所在。我为他感到难过却又帮不了他。因为你说什么都会碰上他的那两个根深蒂固的想法：一是南美洲能解决他的问题，二是不喜欢巴黎。我猜他的前一种想法是因为他看了一本书，他的后一种想法也是因为他看了那本书！

“好吧！”我说，“我得上楼去发几份电讯稿。”

“你真的得走吗？”

“没错，我必须发那几份电讯稿。”

“你介意我跟你上楼到你的办公室随便坐坐吗？”

“不介意，来吧。”

他坐在外屋里看报纸，我和编辑还有出版商紧张地工作了两个小时。最后我把正副本分拣好，打上我的名字，然后把稿纸放进两个马尼拉纸大信封，打电话让听差来把东西送到圣拉扎尔火车站。之后我走到外屋，发现罗伯特·科恩在一张大椅子上睡着了，他的脑袋枕着两只胳膊。我不想叫醒他，但是我得锁门离开了。我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他摇头说：“我做不到。”然后把头埋得更深了，“这事我不能干。什么也不能让我这样做。”

“罗伯特。”我说，摇了摇他的肩膀。他抬起头，笑了下，眨了眨眼睛。

“我刚刚大声说话了吗？”

“说了几句，但听不清楚。”

“天哪，这个梦太恶心了！”

“是打字机的声音让你睡着了吗？”

“可能吧，我昨晚一整夜没睡。”

“怎么啦？”

“谈话。”他说。

我能想象出来当时是怎么回事。我有个很不好的习惯，我喜欢在脑子里想象我的朋友们在卧室里的情景。我们去了波利咖啡厅，一边喝着开胃酒，一边看着林荫大道上散步的人群。

第三章 布 蕾 特

这是一个温暖的春日的夜晚。罗伯特离开后，我独自坐在波利咖啡馆露台的一张桌子旁，看着夜色慢慢袭来，霓虹灯都亮起来，红绿灯变换着，行人络绎不绝，出租车流旁边的马车踢踢踏踏地行过，还有“野鸡”们，或成双结对或独自寻找着晚餐。我看着一个长相娇美的女孩经过我的桌子，看着她走到街上，然后逐渐失去踪迹。我接着又看另一个人，然后看到前面的那个人又回来了。她又一次从我面前走过，看到了我，她走过来，在我的桌旁坐下。服务员走上前来。

“你要喝什么？”我问她。

“珀诺。”

“这可不适合小女孩喝。”

“你才是小女孩！Dites garçon, un pernod. ①”

“给我也来一杯珀诺。”

“怎么啦，想找点乐子？”她问我。

“当然，你呢？”

“说不准，在这个城市谁也说说不准。”

① 法语，意为“服务员，来一杯珀诺。”